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本廠商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及暨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消費合作社聯合採購日常用品等公開招標」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社依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社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社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社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社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社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貴社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貴社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一、 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	份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未開封之規格文件封	份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份

領回人簽章：

領回日期：